

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信息项目建设项目	21,000.00	2025年12月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663.54	2025年12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9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将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项目调整后24个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信息项目建设项目	21,000.00	2025年12月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7,763.54	2025年12月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10,900.00	2025年12月
合计	59,663.54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963.14万元。截至2025年09月30日,本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9.2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1.8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5,744.86万元(含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划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收益的16,4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5,744.8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购买理财产品及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截至2025年0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理财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初余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78110073801600000196	38,813.92	1,466.6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78110073801600000201	21,000.00	3,654.70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78110073801600000288	2,627.46	——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78110073801600000351	9,909.31	——	
成都一心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19934456124	776.85	——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2973849960	909.93	——	
一心堂药业(云南)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结构性存款	12,500.00	——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	
合计			——	35,744.86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供的实施计划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金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项目建设项目”及“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延期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信息项目建设项目	21,000.00	2027年12月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7,763.54	2027年12月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10,900.00	2026年12月
合计	59,663.54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1、信息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于2023年经调整优化后启动的系统性信息化建设项目,初始规划基于当时的业务场景与管理需求,以搭建适配公司运营的信息系统为核心目标。项目核心涵盖云数据架构搭建、大数据应用开发、线上线下业务联动模式构建及体系与内部控制信息化等关键模块,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本次延期核心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管理理念的重塑驱动
项目初始规划虽经2023年调整优化,但基于当时的市场格局与管理理念,未能匹配后续市场环境变化和重大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客户需求个性化升级,数字化转型加速,对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行业信息化向“数据驱动决策”“风险前置管控”转型,原规划中仅满足基础运营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已无法支撑当前市场竞争下的业务拓展需求及新型管理理念的落地,必须对整体方案进行重构化升级,同步对各个维度数据及流程进行系统化梳理。
(2)业务与管理理念的动态迭代要求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政策调整,公司业务范围持续拓展,管理理念不断深化。一方面,新业务场景的涌现要求信息化系统新增对应的功能模块;另一方面,风险管控与内部控制的要求日益严格,需在系统中强化数据溯源、权限管控等功能。为提升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发展的匹配度,必须通过短期迭代实现系统功能的动态更新,同步完成全维度数据及流程的梳理优化,避免出现“建设完成落后落后”的局面。
(3)技术与理念的持续升级需求
当前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云服务、大数据等领域的新技术、新架构不断涌现,如混合云部署优化、智能算法模型在数据分析中的深度应用等,均能大幅提升系统性能与使用价值。同时,行业内信息化管理理念持续进化,更注重系统的灵活性、兼容性及用户体验。为项目达成具备长期竞争力、需利用先进的短期完成技术架构的升级,管理理念的落地适配,以及公司数据与流程的系统化梳理优化,确保体系在未来数年内仍能满足技术迭代需求。
(4)打造核心竞争力战略的需要
信息化系统建设是企业运营中的关键支撑。若按照原规划上线,系统可能在功能不完善、数据不准确、流程不畅等问题,无法有效支撑关键业务,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无法打造系统优势,完成全维度数据与流程的系统化梳理,实现业务、管理、技术深度融合,使信息化真正成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风险、抢占市场先机核心竞争力的,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数字化基础。
(5)“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中药饮片作为中药产业链核心环节,其质量直接关乎成药及临床疗效。当前行业产能低、竞争加剧,扩产项目有助于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国家《中医药法》及“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符合政策鼓励的绿色化发展方向。随着人口老龄化及中医药市场持续升温,优质中药饮片需求长期向好,项目扩产填补市场缺口。本次延期调整真正成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风险、抢占市场先机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数字化基础。
(6)政策与监管环境变化
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监管趋严,新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对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提出更高要求,企业投入更多时间优化生产流程以符合标准。
(7)市场供需波动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国内医保控费政策影响,中药饮片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企业为规避产能过剩风险,主动放缓扩产节奏。
(8)技术迭代与标准化挑战
行业加速智能化改造,不同企业生产工艺差异大,项目需同步推进设备智能化改造和统一标准适配,导致技术周期超预期。
(9)外部资源与压力
中药饮片产能提升等替代产品市场份额扩大,传统饮片企业面临竞争叠变,需重新评估扩产规模与市场定位。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募投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缓,除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投资进度的措施
公司制定本次募投项目专项延期计划,明确并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重点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进度的动态监控。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规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3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鹤翔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鹤翔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常规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鹤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翔药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鹤翔药业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合计不超过500万元。2025年度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鹤翔药业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累计发生额为111.76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	2025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白云山采购	白云山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11.7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白云山采购	白云山	1,947.94	7,000	0.14%	72.17%	2024.11.27日南昌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144号)

(四)关联交易目的

鹤翔药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的及时有效配合。白云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及时的供货情况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中药饮片及中西成药,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意见

我们于2026年度与鹤翔药业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与鹤翔药业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鹤翔药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鹤翔药业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一)关联人介绍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医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刘琼女士控制下的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5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交易价格、交易总量及确定方法: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销售商品的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关联交易协议以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国医药是公司的营主业务,需要采购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的及时有效配合。白云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及时的供货情况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中药饮片及中西成药,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意见

我们于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